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修订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3月12日披露了《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根据2018年3月13日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18]第3号），公司对相关内容进行了相应的修订、补充和完善，并编制了《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修订稿）》（以下简称“预案（修订稿）”）。预案（修订稿）修订、补充和完善的主要内容如下：

1、补充披露了股份锁定期中发行结束之日的界定，参见预案（修订稿）“重大事项提示”之“四、股份锁定期”。

2、补充披露了王义波、彭泽斌和陆利行在其他业绩承诺方无法履行补偿义务时承担连带补偿责任的履约能力，参见预案（修订稿）“重大事项提示”之“五、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之“（四）业绩补偿实施”之“3、补偿义务分担”。

3、补充披露了公司就业绩补偿方履行补偿义务所建立的履约保障措施，参见预案（修订稿）“重大事项提示”之“五、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之“（四）业绩补偿实施”之“5、履约保障措施”。

4、补充披露了核心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变更给联创种业未来经营带来的风险，参见预案（修订稿）“重大风险提示”之“二、标的公司的经营风险”之“（六）核心管理团队变动和人才流失的风险”及“第七章 本次交易的报批事

项及风险提示”之“二、本次交易的风险因素”之“(二)标的公司的经营风险”之“6、核心管理团队变动和人才流失的风险”。

5、补充披露了联创种业股票从新三板摘牌及后续收购安排，参见预案（修订稿）“第一章 交易概述”之“二、本次交易具体方案”之“(十四)联创种业股票从新三板摘牌及后续收购安排”。

6、完善披露了尚需履行的程序，参见预案（修订稿）“第一章 交易概述”之“三、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之“(二)尚需履行的程序”。

7、补充披露了截至预案（修订稿）签署日联创种业拥有的植物新品种权，同时对植物新品种权的保护期到期日进行了补充披露，参见预案（修订稿）“第四章 交易标的情况”之“四、主要资产及权属情况”之“(四)植物新品种权”。

8、补充披露了联创种业是否存在应取得而未取得的经营许可或相关资质的情况，参见预案（修订稿）“第四章、交易标的情况”之“六、标的公司主营业务情况”之“(三)业务资质”之“1、生产经营许可证”。

9、补充披露了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稳定联创种业核心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和保持标的核心竞争力所采取的后续措施，参见预案（修订稿）“第四章 交易标的情况”之“九、其他重要事项”之“(一)原高管团队安排及员工安置”。

10、补充披露了对联创种业收益法评估的主要过程，参见预案（修订稿）“第五章 标的资产预估作价情况”之“二、本次预估方法的说明”之“(三)收益法介绍”和“(四)评估模型的选取及收益法测算过程”。

11、完善披露了本次交易作价与可比交易作价水平对比分析，参见预案（修订稿）“第五章 标的资产预估作价情况”之“三、本次预估作价的合理性分析”之“(二)本次交易作价与可比交易作价水平对比分析”。

12、补充披露了本次预估值增值较大的原因，参见预案（修订稿）“第五章 标的资产预估作价情况”之“三、本次预估作价的合理性分析”之“(三)本次预估值增值较大的原因”。

特此公告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三月十九日